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七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法軍侵臺檔
伯琴編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法軍侵臺檔

弁言

清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因越南問題所引起的中、法戰爭，閩海當時成爲海上的主要戰場。法國在閩海作戰的目的，係在「據地爲質」，冀遂其索賠兵費之要求；臺灣北端的基隆，遂爲其奪取的首要標的。始而法海軍提督孤拔（Corbet）攻陷基隆，繼而封鎖臺灣西海岸；翌年（一八八五），並佔領澎湖。卽前此的馬江戰役與嗣在浙海三門灣截擊南洋援臺的兵船，其作用均爲孤立臺灣以便佔有與保持這一「質押品」。關於這一段史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的「中法越南交涉檔」提供了許多原始資料。因將該檔有關這段史事的各項文件，彙輯一書印行，並名之曰「法軍侵臺檔」。卷首加編「大事年表」，藉以概述中、法戰爭的由來與法軍侵臺的始末。

按原檔所載，計自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迄宣統三年（一九一一）間中越關係、中法戰爭及中法越南交涉之各項文件（光緒三年及十四年部分缺），共達三千零七十件。本書取材，斷自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十月間諭令南、北洋及沿海各省籌防，終於十一年（一八八五）澎湖收復以及稍後有關臺、澎的善後事宜，共錄二百六十七件。其間除直接關涉臺灣的文件以外，與閩海籌防有關的亦均收入。餘如和局發展與國際趨勢，只能擇要及之；越南陸上戰場的軍事及其交涉事項，則一概未錄。但須特加說明者，南洋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濟閩援臺之件，所錄較多；馬江戰役資料，選其重要各件。粵省規越援臺借款一事，只採其主要者，餘從略；即閩省借款文件採錄雖較詳，但後來的償還等件均割棄。同文館譯報，只存其與閩、臺有關者（餘均註以「略」字）；閩省大吏按時彙報的電旨、電奏以及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往來的電信，則完全照錄。

原檔係據清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外務部的有關越南部分「清檔」影印而成，每件開端只記明收發月日及來往機關，並無案題；本書經參考近代史研究所所加「分類目錄」並斟酌各項文件內容，分別冠以標題。卷首目錄，即據此編成。至其收發月日，原係陰曆；並經查對陽曆，另加括號註明。例如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八月二十二日加註（九、二二），表示陰曆八月二十二日亦即陽曆九月二十二日。

原檔書末，近代史研究所編有「大事年表」；始自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訖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本書乃節取其光緒元年至十一年（一八七五—八五）部分，並於九年（一八八三）以前儘予簡省，只求略見中、法戰爭的由來；以後並酌加補充，俾詳具法軍侵臺的始末（其與臺灣無關者，仍略）。

原檔字句間有訛誤、脫漏及衍文之處，大多均經近代史研究所校覈訂正，製定「校勘表」附於全書之末；本書已據以改正。但仍有無法訂正者，姑存其舊。此外，另有少數文件於原檔頁尾中斷，即無下文；近代史研究所所加「分類目錄」中均經注明「本件

未完」等字樣。凡此註語，本書則移於原殘件末尾。

原檔「例言」有云：『本檔文件多爲他書所未見』。在全書『編號者達三千零七十七件（而每一文號之下常包含一件以上至數十件之附件）』中，『經編者與現有之中法越南資料諸書作大略之核對，重複之處僅一百餘件』。由此，一方面固足見該檔文件多「爲他書所未見」，另一方面又可知該檔未能包羅他書的許多資料。就有關法軍侵臺部分而言，「文叢」已印行者，計有第二一種「巡臺退思錄」（劉璈）、第二七種「劉壯肅公奏議」（劉銘傳）、第六二種「楊勇懋公奏議」（楊岳斌）、第八八種「左文襄公奏牘」（左宗棠）、第九七種「張文襄公選集」（張之洞）及第一三一種「李文忠公選集」（李鴻章）等六種，均因作者係當時負有實際責任的人物，其中頗多「爲本書所未見」的文件；特附此一提，以備參考。（伯琴）

大事年表

同治元年（壬戌）

五月初六日（一八六二、六、五）

法、越定柴棍（西貢）條約。

同治六年（丁卯）

四月（一八六七、五）

法強佔越南永隆、河仙、安江三省。

是年，劉永福自廣西抵六安州，創中和團黑旗軍；大勝白苗，越王賞七品千戶。

同治十一年（壬申）

三月（一八七二、四）

法商堵布益（Jenn Dupuis）說法國政府經略北圻、通商雲南，法政府許以非正式之協助。

同治十二年（癸酉）

四月（一八七三、五）

法要求越南割讓永隆、河仙、安江三省未成。

九月十七日（一一、六）

法國下交趾總督派安鄴（M. J. F. Garnier）抵河內，要求航行紅江；越南不允。

九月三十日（一一、一九）

安鄴向越南東京總督阮知方提出最後通牒，要求航行紅江。
是月

越王命劉永福權充興化保勝防禦使。

十月初一日（一一、二〇）

法兵攻破河內。

十一月初二日（一二、二一）

劉永福軍陣殺安鄴。

十一月十七日（一八七四、一、五）

法、越簽訂法軍撤出寧平、南定協定。

十二月二十日（二、六）

法、越簽訂法軍撤出河內協定。

同治十三年（甲戌）

正月二十七日（一八七四、三、一五）

法、越簽訂和平同盟條約。

十月

越王命劉永福權充三官副提督。

光緒元年（乙亥）

四月二十一日（一八七五、五、二九）

法代使羅淑亞（Comte de Rochehouart）以一八七四年三月法、越西貢條約（甲戌條約）照會總署，要求中國不得進入越南並開雲南一處為泊船所。

五月十二日（六、一五）

總署拒絕法使要求，並聲明越南為中國屬地。

七月初四日（八、四）

法使羅淑亞照會總署，要求在蒙化設口通商。

光緒三年（丁丑）

六月初八日（一八七七、七、一八）

劉永福在雲南報捐二品遊擊銜。

光緒四年（戊寅）

一月二十一日（一八七八、二、二二）

命郭嵩燾兼出使法國大臣，爲中國在法設使之始。

七月二十七日（八、二五）

以曾紀澤任出使英國、法國欽差大臣，郭嵩燾回京供職。

八月二十九日（九、二五）

廣西巡撫楊重雅接前署潯州協副將李揚才函稱：越南係伊上祖業，擬即舉義兵收復之。

十一月十四日（一二、七）

兩廣總督劉坤一接越南王乞援書，請派兵助勦李揚才。

十二月二十三日（一八七九、一、一五）

總署接劉坤一函稱：法領事曾函商合勦李揚才，答以當與越南籌商。

光緒五年（己卯）

正月初一日（一八七九、一、二二）

廣州提督馮子才出關督勦李揚才。

閏三月十三日（五、三）

以李揚才亂久未平，罷楊重雅；調張樹聲爲廣西巡撫。

九月初三日（一〇、一七）

馮子才部將擒獲李揚才於者岩附近。

十一月十五日（一二、二七）

調劉坤一爲兩江總督，以張樹聲爲兩廣總督、裕寬爲廣西巡撫。

十二月二十五日（一八八〇、二、五）

越王實授劉永福副提督職。

光緒六年（庚辰）

六月初六日（一八八〇、七、一二）

新任法國駐華公使寶海（F.A. Bourée）接任。

十月十五日（一一、一七）

總署奏：法人謀佔越南北境及通商雲南，已與李鴻章、丁日昌豫籌辦法。詔劉坤一、劉長佑、張樹聲等商同妥籌，並命會紀澤堅持前議與法相機辯論。

光緒七年（辛巳）

三月十七日（一八八一、四、一五）

法海軍部商同外交部籌措軍費經營北圻，並訓令西貢法總督確定法國之保護權，不許向中國入貢。

六月初五日（六、三〇）

越南使臣至北京乞援。

八月初一日（九、二三）

曾紀澤照會法外部，聲明中國未認法越條約（希望法在東京行動，勿與中國權利衝突）。

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八八二、一、一八）

法人前往芒街島雜山勘察，被劉永福所阻。

光緒八年（壬午）

二月十三日（三、三一）

法兵船兩艘載兵七百名入海防。

三月初二日（四、一九）

李鴻章賞假一月，以張樹聲署直隸總督、裕寬署兩廣總督。

三月初八日（四、二五）

法軍攻克河內。

四月初八日（五、一四）

劉永福抵諒山。

四月十四日（五、三〇）

以曾國荃署兩廣總督。

五月初七日（六、二三）

諭岑毓英署理雲貴總督。

五月十五日（六、三〇）

雲貴總督等布告越民清軍進紮勦匪安民文。

五月十九日（七、四）

命雲南布政使唐炯辦理滇省防務。

七月二十九日（九、一一）

唐景崧奏請乞假去越激勵劉永福，以護藩邦。

八月初五日（九、一六）

命吏部候補主事唐景崧前往雲南由岑毓英差遣委用。

十月十七日（一一、二七）

法使寶海建議中國撤兵、通商，中、法分巡紅江南北之事。

光緒九年（癸未）

正月十四日（一八八三、二、二二）

法國茹斐禮（Jules Ferry）新閣成立。

二月十五日（三、二三）

命徐延旭出關布置，並准專摺奏事。

三月二十五日（五、一）

命李鴻章迅往廣東督辦越南事宜，所有兩廣及雲南防軍均歸節制；並命左宗棠籌備

江南防軍備調。

四月初七日（五、一三）

從李鴻章奏，命李暫駐上海統籌全局。

四月初九日（五、一五）

法國會通過東京戰費。

法以駐日公使脫利古（Tricon）爲來華議越事特使。

四月十三日（五、一九）

黑旗軍大破法軍於紙橋，斬法將李威利。

四月二十四日（五、三〇）

實授岑毓英爲雲貴總督。

五月初四日（六、八）

脫利古告李鴻章，法必用兵保護甲戌之約，並詢中國是否將助越；李答以無意助

越。

五月十二日（六、一六）

法船上駛至山西瑞香社，爲劉永福擊退。

五月十三日（六、一七）

法使脫利古晤李鴻章，索中國永不助越憑據；李拒之。

五月十五日（六、一九）

徐延旭回駐龍州。

五月十六日（六、二〇）

上諭再促李鴻章卽回北洋大臣署任，並命沿海各省布置。

黑旗軍敗法軍於山西右鳳河口。

五月十九日（六、二三）

曾紀澤電李鴻章請速向越南增兵。

五月二十三日（六、二七）

從廣西巡撫倪文蔚奏，命主事唐景崧留廣西軍營。

五月二十四日（六、二八）

法兵輪攻丹鳳，爲黑旗軍擊退。

五月二十七日（七、一）

脫利古向李鴻章提出越事草案三條：保護華商、中法分界、驅逐土匪。

五月二十九日（七、三）

命醇親王奕譞等會籌法、越事宜。

六月初二日（七、五）

李鴻章離滬赴津，脫利古請晤；卻之。

六月初十日（七、一三）

命李鴻章署直隸總督、張樹聲回兩廣總督任、曾國荃進京陛見。

劉永福戰勝法兵於舊澹。

六月十六日（七、九）

越王阮福時卒（王弟阮福昇旋嗣位）。

法海軍提督孤拔（Corbet）抵海防。

六月十九日（七、二二）

以黃桂蘭爲廣西提督，代馮子材。

六月二十一日（七、二四）

以唐炯爲雲南巡撫。

法水師提督與法統領抱脫會議於越南海豐，決定進攻順化。

六月二十八日（七、三一）

黃桂蘭、徐延旭會晤黃佐炎，宣示保藩之至意。

七月初一日（八、三）

李鴻章接任直隸總督。

七月初八日（八、一〇）

法外部照會曾紀澤：法已封禁越南海口。

七月十一日（八、一三）

法軍攻佔海陽（舊城）。

七月十五日（八、一七）

法艦揭示封鎖越南各海口。

七月十六日（八、一八）

曾紀澤向法提出解決越事六項辦法（法不再併越地、中越關係照舊、法軍退

東京各城、開放紅江通商等），法外長拒絕。

七月十八日（八、二〇）

法軍進逼順化城。

七月二十三日（八、二五）

法、越順化條約簽字，越南承認歸法保護。法使何羅杞（François-Jules Har-mond）即張貼告示越全屬法，驅逐黑旗出境。

八月初三日（九、三）

劉永福擊退進犯丹鳳法軍（惟所部傷亡亦甚重大）。

八月初十日（九、一〇）

劉永福與越南總督軍務大臣黃佐炎各營退紮山西。

八月十三日（九、一三）

法使脫利古自滬起程赴津。

八月十七日（九、一七）

法使脫利古抵津，即派其水師副將福祿諾（F. E. Fournier）晤李鴻章商和局。

八月二十二日（九、二二）

命彭玉麟往廣東會辦海防，左宗棠、李鴻章辦理南、北洋防務。

八月二十五日（九、二五）

脫利古再晤李鴻章，以李堅持河內以北歸中國保護，未獲結果。

八月二十六日（九、二六）

脫利古離津赴北京。

九月初四日（一〇、四）

以法、越已訂和約，命倪文蔚、徐延旭等督飭關外防軍嚴密布置，接濟黑旗；並令唐景崧設法激勵。

九月初九日（一〇、九）

以徐延旭爲廣西巡撫，調倪文蔚爲廣東巡撫，命何如璋辦理福建船政事宜。

九月十九日（一〇、一九）

總署照會法使脫利古：法軍如侵及北圻我軍駐地，惟有開仗。

九月二十一日（一〇、二一）

脫利古抵津晤李鴻章，謂法軍決先攻黑旗，再攻北寧粵軍。

九月二十四日（一〇、二四）

李鴻章函總署：以中國實力不足，越事宜早結束。

九月二十七日（一〇、二七）

法海軍提督孤拔代布意爲東京法軍司令。

九月二十八日（一〇、二八）

法使脫利古離津赴日本。

十月十七日（一一、一六）

總署照會法署使謝滿祿（Comte de Semalle），要求法軍退出北圻，免與中國官兵衝突；如法軍進及我軍駐地，惟有開仗。

十月二十一日（一一、二〇）

法外部照會會紀澤：外長沙美拉庫（Challamel-Lacour）因病休養，由茹斐禮兼任外長。

命沿海、沿江各省切實籌防。

十一月初三日（一一、二）

越臣擁阮福昊爲越王（阮福昇被弑）。

十一月初四日（一一、三）

彭玉麟抵廣州。

十一月初十日（一一、九）

法議院通過增籌軍費九兆法郎。

十一月十五日（一一、一四）

法提督孤拔督水陸師力攻山西，唐景崧督滇、桂軍會同劉團拒之。

十一月十七日（一二、一六）

法軍攻佔山西。

十一月十九日（一二、一八）

從福州將軍穆圖善請，命左宗棠酌派練勇增防臺灣。

法議院通過增籌兵費二十兆法郎。

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二、二〇）

粵省向滙豐銀行借款一百萬兩訂立合同。

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二、一四）

岑毓英自雲南帶兵起程前往關外。

十二月初四日（一八八四、一、一）

命楊岳斌往福建籌防、彭玉麟移師瓊州。

是月

法報促法軍佔據瓊州、臺灣、舟山三島，以爲將來索賠軍費抵押。

光緒十年（甲申）

正月十二日（一八八四、二、八）

准左宗棠開缺，回籍調理；以裕祿署兩江總督。

正月十六日（二、一二）

米祿（Millot）代孤拔爲東京法軍司令。

正月二十日（二、一六）

以曾國荃署兩江總督兼通商大臣。

二月十五日（三、一二）

法軍陷北寧，黃桂蘭、趙沃敗走，劉永福不戰而退。

二月二十二日（三、一九）

法軍破太原。

二月二十九日（三、二六）

唐炯革職拏問，命張凱嵩署雲南巡撫。

以北寧、太原失守，命拏問徐延旭；以潘鼎新署廣西巡撫。

命馬子材速赴鎮南關外接統黃桂蘭各營。

三月十一日（四、六）

福祿諾自香港致書李鴻章，提出解決越事辦法。

三月十三日（四、八）

恭親王開除一切差使，寶璽休致，李鴻藻等退出軍機處。以禮親王世鐸等在軍機大

臣上行走、孫毓汶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

三月十七日（四、一二）

命貝勒奕劻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三月十八日（四、一三）

法艦哇爾大號（Le Volta）到基隆，以購煤及艦兵遊覽礮臺被阻，幾致啓釁（由地

方官令商行送煤並予解說了事）。

四月初二日（四、二六）

命各大臣籌議中、法和戰全局。

四月初四日（四、二八）

命升用翰林院侍講許景澄充出使法、德並義、和、奧大臣；未到任前，使法大臣由

李鳳苞兼署。

四月初七日（五、一）

法水師提督利士比（Lespes）奉准派福祿諾北上與李鴻章談判半月之內，不作軍事

行動。

四月初十日（五、四）

廷臣議覆法、越事宜，同意李鴻章提「不貽後患、不損國體」原則與法和解。

四月十二日（五、六）

李鴻章與福祿諾會談，並議妥「簡明條約」大略。

四月十四日（五、八）

命侍講學士張佩綸會辦福建海疆事宜。

四月十六日（五、一〇）

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法國使臣辦理條約事務。

四月十七日（五、一一）

李鴻章在天津與福祿諾訂立「簡明條約」五款（卽所謂「天津簡約」）。

四月二十三日（五、一七）

福祿諾向李鴻章面交節略，申請法兵將於五月十二日進據高平、諒山，閏五月九日進據保勝，中國防營應限時退出。李不允；福卽將此一條用鉛筆勾銷，並畫押爲據。

四月二十八日（五、二二）

以張之洞署兩廣總督。

五月初八日（六、六）

法、越條約在順化簽定（原約經修改）。

五月二十五日（六、一八）

命岑毓英、潘鼎新仍紮原處，不准稍退；倘法兵來犯，惟有決戰。並命李鴻章照會法國，切實說明。

閏五月初一日（六、二三）

以蘇元春署廣西提督。

法將杜森尼（Dugenne）欲進據諒山，駐守觀音橋之王德榜等部却之；法軍失利。

閏五月初四日（六、二六）

賞劉銘傳巡撫銜，督辦臺灣軍務。

法以孤拔總統東方艦隊。

閏五月初六日（六、二八）

法署使謝滿祿照會總署：法軍依約收取諒山被華軍攻擊，中國應負開費之責。

閏五月初七日（六、二九）

總署照覆謝滿祿：「天津簡約」未定撤兵日期，法兵率往攻打，費咎應由法負。

閏五月初九日（七、一）

法新任駐華公使巴德諾（Jules Patenôtre）抵上海。

閏五月十一日（七、三）

以法有和意，命潘鼎新將前敵各軍撤回諒山，並命岑毓英軍仍駐保勝，不准輕進開
釁。

閏五月十三日（七、五）

法水師提督孤拔抵滬。

閏五月十八日（七、一〇）

劉銘傳自天津南下往臺灣。

閏五月二十日（七、一二）

法署使謝滿祿照會總署：請中國明降諭旨撤兵，並索賠二百五十兆法郎，限七日內
照允；否則，即自取抵押償款。

張之洞接兩廣總督任。

閏五月二十四日（七、一六）

劉銘傳抵基隆。

閏五月二十七日（七、一九）

授曾國荃爲全權大臣，尅日往上海與法使議辦細約；並派陳寶琛會辦。

閏五月二十九日（七、二一）

巴德諾允議商展限至七月底（西曆），惟須先議償款，再議「簡明條約」其他細

款。

六月初七日（七、二八）

曾國荃等在上海與巴德諾開始會議，巴要求革劉永福職及賠款。

六月初十日（七、三一）

越王阮福昊死。

六月十二日（八、二）

越王阮福昊弟福明權攝國事。

巴德諾照會曾國荃：中國賠款既有異議，限期已滿，以後法國將任憑舉動。

六月十五日（八、五）

法海軍砲轟基隆。

六月十六日（八、六）

劉銘傳督總兵曹志忠、章高元等擊退基隆登陸法軍。

六月十八日（八、八）

巴德諾照會曾國荃：法已取基隆爲質押，暫不攻福州。

六月二十日（八、一〇）

以法侵基隆，總署向法嚴重抗議；並照會各國，請秉公評論。

廣西軍撤入鎮南關。

六月二十二日（八、一二）

廷臣會議對法和戰全局，主拒絕償款，仍請美國調處。

法軍力攻滬尾，為提督孫開華所敗。

會紀澤晤英外次龐斯弗得（J. Poncefort），告以法攻基隆事，望英能予公評或排解。

六月二十六日（八、一六）

英外相照會會紀澤：英國以未知中、法議約詳情，故難論法攻取基隆之是否合理。

六月二十八日（八、一八）

命沿海、沿江各省極力籌防。

六月二十九日（八、一九）

謝滿祿再向總署致最後通牒，要求賠款八千萬法郎，限二日答覆（總署拒絕）。

六月三十日（八、二〇）

准粵省向英商寶源、滙豐兩行借銀一百萬兩，以備協防雲、貴及援閩濟臺軍火之用。

七月初一日（八、二一）

法署使謝滿祿下旗離京。

七月初二日（八、二二）

實授張之洞爲兩廣總督。

以基隆擊退法軍（六月十五日之役），將劉銘傳交部優叙，總兵曹志忠等賞賜有差，並發內帑三千兩犒賞。

七月初三日（八、二三）

法海軍突擊福州師船，沉「揚武」等七艦，擊燬船廠。

七月初六日（八、二六）

詔與法國宣戰。

七月初七日（八、二七）

桂軍進紮諒山。

七月初八日（八、二八）

命發內帑十萬兩往福建備賞。

法軍燬羅星塔及金牌礮臺。

七月十七日（九、六）

命岑毓英等傳知劉永福趕緊督軍進取，雲、粵各營亦應迅速進發。

七月十八日（九、七）

授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福州將軍穆圖善、漕運總督楊昌濬幫辦，張佩綸以會辦大臣兼船政大臣；何如璋進京。

實授曾國荃爲兩江總督兼通商大臣。

七月二十七日（九、一六）

命何璟進京，以楊昌濬爲閩浙總督。

八月初三日（九、二一）

美使楊約翰(John R. Young)告總署：巴德諾表示必須償款，或以滇省建造鐵路通商、或以基隆煤礦交法經營，方可了結。

八月初四日（九、二二）

楊昌濬率新軍自江寧啓行經贛援閩。

八月初九日（九、二七）

李鴻章告楊約翰：中國決不允償款。

八月十三日（一〇、一）

法提督孤拔攻陷基隆礮臺，劉銘傳退淡水（臺北）。

八月十四日（一〇、二）

孤拔礮擊滬尾。

八月十六日（一〇、四）

命岑毓英、潘鼎新進攻北寧、太原，以牽制臺灣法軍。

八月二十日（一〇、八）

法軍在滬尾登陸，爲提督孫開華、章高元等所敗，退回艦上。

八月二十二日（一〇、一〇）

命楊岳斌幫辦左宗棠軍務，設計渡臺。

九月初二日（一〇、二〇）

命妥速籌辦臺灣至福建海線及臺北至基隆電線，並命臺紳林維源等捐餉（從劉銘傳奏）。

九月初四日（一〇、二二）

加賞劉永福軍餉銀五萬兩。

九月初五日（一〇、二三）

法水師封鎖臺灣西岸各海口。

九月初六日（一〇、二四）

命李鴻章、曾國荃迅撥快礮並鐵脅等船各六、七艘馳援臺防。

九月初九日（一〇、二七）

命曾國荃、張之洞接濟臺灣軍械。

九月初十日（一〇、二八）

再促李鴻章等迅速撥船，併力援臺。

九月十一日（一〇、二九）

嘎馬西函馬格里（Halliday Macartney）提議和談四端：一、津約仍舊施行；二、華軍撤出東京，法船撤離中國洋面；三、諒山之役不索兵費；四、臺灣由法軍駐守。

福建巡撫張兆棟、船政大臣何如璋革職；以劉銘傳爲福建巡撫，仍駐臺灣督辦軍務。

再命南、北洋及閩、粵接濟臺灣軍火。

九月十四日（一一、一）

滇軍進抵宣光城下，紮營圍攻。

命南、北洋兵輪在上海會齊，由楊岳斌統帶援臺。

九月十五日（一一、二）

法軍攻陷基隆港口。

九月十八日（一一、五）

嚴諭曾國荃、李鴻章多派兵輪速解臺灣之危，並命彭玉麟、張之洞助援。

九月十九日（一一、六）

以滬尾之捷，賞劉銘傳部銀一萬兩。

九月二十三日（一一、一〇）

預擬與法議和八款：一、津約仍准商議，但須酌改。二、由諒山、保勝劃一直線作界。三、界線外設官，再派員評議。四、法不應有保護越南之名。五、請法派大臣與會商辦。六、此次立約以中文爲主。七、越兵暫禁不進，法軍退出基隆；俟和約成，兩國定期撤兵。八、中國不索賠款；如法有不允之條，應先賠償中國損失。

九月二十六日（一一、一三）

總署以中、法款議意見八條電曾紀澤轉致英外部；並另請英使巴夏禮 (Harry Parkes) 電達倫敦，以爲英國出面調停之基礎。

九月二十七日（一一、一四）

南洋援臺軍末批六百五十名乘英商「威利」船啓行赴臺。

九月二十八日（一一、一五）